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65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11122181465_111D2392341-01.pdf、11122181465_111D2392342-01.pdf)

主旨：公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辦理國中社會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非專長教師教師專業能力增能計畫，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2.0推動計畫。

二、旨揭計畫共分兩場：

(一)國中社會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

1、辦理時間：111年10月12日(地理科)、111年10月26日(公民科)，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參加對象：國中社會領域地理科及公民科非專長教師。





3、報名放式：請貴校於9月21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社會領域專長授課調查，並務必薦派非專長教師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報名參加。

(二)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

1、辦理時間：111年9月28日、111年10月26日、111年11月2日、111年11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共四場，擇一場報名。

2、參加對象：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非專長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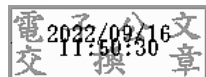
3、報名放式：請貴校於9月21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暨康與體育領域專長授課調查，並務必薦派非專長教師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報名參加。

三、本案工作人員執行成效良好者，依「新本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獎項目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四、檢附「新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社會學習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計畫」及「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培育工作坊」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